

东莞市恒展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7月1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安泰北路100号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风”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设备指示灯故障当班人员无法判断设备是否开启、员工反应车间炎热开启门窗及排气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排气扇已封闭、门窗已实行24小时密闭、环保设备已正常运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恒展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日